附表 1

台糖公司屏東區處標租或設定地上權之可提供資源清單

資源	土地現況		備註
電力	■無 □有	每日可提供電量(hp/kw)	
供水	■無 □有	水權用途: (是否需辦理水權變更應註明)	
		每日可提供用水量(含民生用水)(M^3/日)	
電信	■無 □有		
天然瓦斯	■無 □有	每日可提供天然瓦斯(M^3/日)	

註 1:上開清單仍應視案地實際情形提供，本公司不負債務不履行及瑕疵擔保之責任，且現有資源本公司有權作適當合理分配。

註 2:如有上開資源可提供予廠商者，廠商應依附表 2 出具切結書，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(如工程費、埋設管路償金、固定資產年使用費等費用)，不得要求本公司無償提供使用。